

新竹縣竹東鎮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依停車場法路邊停車場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是路邊停車場相關收費等應為新竹縣政府權責，應依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另停車場收費規定亦不得牴觸中央路外停車場出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爰擬具「新竹縣竹東鎮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新增路外停車場除由本所管理外，並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委外管理辦法由本所另定之；路邊停車場依據新竹縣政府所屬路邊(外)停車場委辦維護契約書規定辦理。(新增條文第四條)
- 二、 新增本鎮路外停車場充電停車位收費條例。(新增第八條)
- 三、 停車收費規定參照中央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十四條)

新竹縣竹東鎮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u>本鎮</u>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改善<u>道路</u>交通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改善交通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係指由本所設置及<u>主管機關核准之路邊</u>停車場：</p> <p>一、路外停車場：指在道路之路面外，包括平面、立體、地下、高架橋下停車場暨廣場、市場、公園、學校及其他公共設施附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p> <p>二、路邊停車場：指道路兩邊經核准停車收費之場所。</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係指由本所設置之下列停車場：</p> <p>一、路外停車場：指在道路之路面外，包括平面、立體、地下、高架橋下停車場暨廣場、市場、公園、學校及其他公共設施附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p> <p>二、路邊停車場：指道路兩邊經核准停車收費之場所。</p>	<p>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u>本自治條例</u>所稱管理機關：</p> <p>一、路外停車場：本所。</p> <p>二、路邊停車場：新竹縣政府。</p>	<p>第三條 停車場之管理機關：</p> <p>一、路外停車場：本所。</p> <p>二、路邊停車場：新竹縣政府。</p>	<p>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委託管理辦法如下：</p> <p>一、路外停車場：除由本所管理外，並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委外管理辦法由本所另定之。</p> <p>二、路邊停車場：依據新竹縣政府所屬路邊(外)停車場委辦維護契約書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新訂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p> <p>三、新訂路邊停車場經營依據新竹縣政府所屬路邊(外)停車場委辦維護契約書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停車場收費標準如下：</p> <p>一、計時：大型車每小時新臺幣 40 元、小型車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p> <p>二、計次：大型車每次新臺幣 80 元、小型車每次新臺幣 <u>30</u> 元，每次停車次數以 4 小時計。</p> <p>三、月租方式：大型車每月新臺幣 4,800 元，小型車每月新臺幣 2,400 元。</p> <p>月次停車應有停車地區之限制，由管理機關定之。</p> <p><u>停車場受委託經營</u></p>	<p>第四條 停車場收費標準如下：</p> <p>一、計時：大型車每小時新臺幣 40 元、小型車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p> <p>二、計次：大型車每次新臺幣 80 元、小型車每次新臺幣 40 元，每次停車次數以 4 小時計。</p> <p>三、月租方式：大型車每月新臺幣 4,800 元，小型車每月新臺幣 2,400 元。</p> <p>月次停車應有停車地區之限制，由管理機關定之。</p> <p>停車場承租人得依</p>	<p>一、條次變更，文字修正。</p> <p>二、停車收費規定抵觸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及中央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故請修正。</p>

<p><u>人得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其收費方式以計時收取為原則，並得採月租方式收費。</u></p> <p>前項費率不得超過第一項收費標準之規定，並應報請管理機關核備後實施。</p> <p><u>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三十分鐘者，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u></p>	<p>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其收費方式以計時收取為原則，並得採月租方式收費。</p> <p>前項費率不得超過第一項收費標準之規定，並應報請管理機關核備後實施。</p>	
<p>第六條 停車場收費適用地區如下：</p> <p>一、計時收費之適用地區為交通繁雜地區及中心商業區停車場。</p> <p>二、計次收費之適用地區為通繁雜地區及中心商業區以外停車場。</p> <p>前項地區及收費方式依實際停車需要分別由<u>本所</u>會同交通單位訂定並公告之。</p>	<p>第五條 停車場收費適用地區如下：</p> <p>一、計時收費之適用地區為交通繁雜地區及<u>市</u>中心商業區停車場。</p> <p>二、計次收費之適用地區為通繁雜地區及<u>市</u>中心商業區以外停車場。</p> <p>前項地區及收費方式依實際停車需要分別由管理單位會同交通單位</p>	<p>條次變更，文字修正。</p>

	訂定並公告之。	
<p>第七條 停車場收費時間如下：</p> <p>一、路外停車場：全年度不分假日均收費。<u>收費時間得由本所視實際需要調整公告之。</u></p> <p>二、路邊停車場：<u>週一至週六 8 時至 20 時</u>，其餘時間及國定假日均不收停車費。收費時間<u>依據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辦理。</u></p>	<p>第六條 停車場收費時間如下：</p> <p>一、路外停車場：全年度不分假日均收費。</p> <p>二、路邊停車場：星期一至星期日，八時至二十二時，其餘時間及國定假日均不收停車費。</p> <p><u>前項收費時間</u>，得由管理機關視實際需要調整公告之。</p>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p>第八條 路外充電停車位收費標準：</p> <p>一、繳費說明：充電服務費與停車費分開計算。</p> <p>(一)充電服務費：每小時 20 元。(充電服務費無上限)</p> <p>(二)停車服務費：每小時 20 元。(每日停車費上限 120 元)</p> <p>二、一般車輛或無使用充電服務之電動車輛停</p>		<u>本條新增。</u>

<p>放於電動車停車格內，均須收費。</p>		
<p>第九條 下列車輛免收停車費： 一、領有本所核發當年度或臨時之有效停車證之車輛（限管理機關指定之停車場）。 二、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u>並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u>，前四小時免予收費。</p>	<p>第七條 下列車輛免收停車費： 一、領有本所核發當年度或臨時之有效停車證之車輛（限管理機關指定之停車場）。 二、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憑新竹縣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路邊停車場每次限停3小時）。</p>	<p>一、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二、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憑新竹縣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及每次限停三小時免予收費，與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牴觸，故請修正。</p>
<p>第十條 停車繳費後逾時出場(車)者，依原收費率補收逾時停車場費。</p>	<p>第八條 停車繳費後逾時出場(車)者，依原收費率補收逾時停車場費；其在<u>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處罰之。</u></p>	<p>條次變更，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停車場僅供<u>車輛停放之用</u>，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之責任；車輛進出停車場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設備應照價賠償。 <u>但可歸責於停車場經營業者之事由，致車輛毀</u></p>	<p>第九條 停車場僅供停車位，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之責任；車輛進出停車場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設備應照價賠償。</p>	<p>一、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二、依據中央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5條第4項修正。</p>

<p><u>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二條 停車以七日為限，凡停車逾七日之車輛，本所得以書面通知車主領車，並自第八日起加倍收費，無故拒領時，得知會警察局將該車移至其他處所依法處理。</p>	<p>第十條 停車以七日為限，凡停車逾七日之車輛，停車場管理機關得以書面通知車主領車，並自第八日起加倍收費，無故拒領時，得知會警察局將該車移至其他處所依法處理。</p>	<p>條次變更，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路外收費停車場於車輛進場時，應依據交車輛使用人收執，並憑據出車，執據遺失未向停車場報備而為他人使用出車者，應由車輛使用人自行負責。</p>	<p>第十一條 路外收費停車場於車輛進場時，應依據交車輛使用人收執，並憑據出車，執據遺失未向停車場報備而為他人使用出車者，應由車輛使用人自行負責。</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停車場不得經營停車場業務以外之商業行為。</p>	<p>第十二條 停車場不得經營停車場業務以外之商業行為。</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停車場之收支應本自給自足原則編列年度預算處理，並得設置特種基金專戶存儲統籌運用。</p>	<p>第十三條 停車場之收支應本自給自足原則編列年度預算處理，並得設置特種基金專戶存儲統籌運用。</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